##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增补,具体情 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调整前	韦邦国、张大林、孙刚伟	韦邦国
调整后	韦邦国、张大林、黄连海	韦邦国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增补前	李健益、杨勇光	李健益
增补后	李健益、杨勇光、黄连海	李健益

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 委员会主任委员韦邦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除上述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调整外,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本次调整后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